

##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客观地反映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对2023年12月末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全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4,173.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
1、信用减值损失	-55.66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8.1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70
2、资产减值损失	4,228.6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3,991.93
其他资产减值	236.76
合计	4,173.02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计提说明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合并报表范围外会计主体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合并报表范围内会计主体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1、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合并范围内会计主体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3：合并范围外其他会计主体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3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三阶段”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1、组合2的其他应收款，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其他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4,173.02万元，计入公司2023年度损益，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4,173.02，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能公允的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特此公告。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